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邱副局長○華

肆、出席人員：如參加人員名單

紀錄：科員陳○佩

伍、報告事項：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表以及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100456603 號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性別分析報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宣導教材」等，以上考核項目擬提本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性別平等辦公室，做為本局考核成果之一。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局 111 年較 110 年性別預算增加 284,632 元，為預估明年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5 等職務代理人 4 名之預算。

決議：建議有關訓練課程預算部分，改填至第 2、3 類，而不用限定於單一性別預算，較為妥適，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0 年性別分析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局 110 年性別分析報告案由使用牌照稅科負責撰寫，主要為分析本市核准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是否因性別造成差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局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為本局南側 2 到 4 樓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本案已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專家學者(許○宇教授)進行初評，並根據專家意見進行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性別宣導教材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局性別宣導教材係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人事室撰寫，以本局 107、108 年之性別分析報告為參考，經由本局統計之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的性別統計資料，配合市府地政局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資料相互對照，探究本市對於女性不能繼承遺產之性別刻板傳統思維對市民之影響程度，以及本市有關財產持有權之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可持續努力之方向。

決議：

1. 張委員○耀：建議明確引用 CEDAW 條文第 1 條(有關對婦女的歧視)、CEDAW 條文第 2 條(有關婦女歧視的禁止)以及第 15 條(有關法律的平等)，與本篇教材內容較具連貫性，以提升報告完整度。
2. 曾委員○雲：有關房屋稅、地價稅部分，建議可於繼承以外，於購買後登記持有人的部分，增加如共同持有等相關性別平等宣導。
3. 主席裁示：小結部分請加強 100 年至 106 年間性別比例的增長或改善情形之論述，以瞭解性別平等之宣導成效或需加強部分。

陸、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1 年性別平等故事/創新獎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
- 二、 各一級機關應至少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擇一提報 1 案，內容為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劃、措施、方案，或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

決議：

1. 依據本局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109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為民服務科室及分局各提供 1 簡短提案大綱(約 300 至 500 字)，並於初步篩選討

論後，再於性平小組會議決議。

2. 本案比照前次辦理，因 111 年 2 月底前須將提案報送市府，爰請為民服務科室及分局各提供 1 簡短提案大綱(約 300 字)，並於年底本局第 2 次性平小組會議召開前提出，屆時將於前揭會議中決定本局性別平等故事/創新獎提案。
3. 又依照外聘委員曾○雲教授前次之建議，輔導特殊人物處理稅務問題或者為民服務之相關事蹟等，可能得獎機會較高，供各提案單位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15:22